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广东 广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续聘、改聘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维护审计独立性和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选聘承办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依法应由符合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审计业务的机构。续聘、改聘和解聘均纳入本制度管理；其他专项审计、鉴证服务另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参照本制度执行独立性、质量和信息安全审查。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审计质量为导向，综合考虑专业能力、独立性、质量管理、人员资源、信息安全和合理报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不当干预选聘、压低合理审计费用、购买审计意见或者影响注册会计师独立发表意见。

第四条 承办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备与公司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质量管理水平、审计资源和风险承担能力。公司在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拟聘机构及项目团队应当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主动披露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服务，建立利益冲突核查和回避机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越过法定程序指定机构、审计人员或者审计结论，不得干扰审计委员会独立评估。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决策程序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提议启动选聘，审议选聘文件、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提出拟聘或者解聘机构及审计费用的建议，审核聘用合同，并监督、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前述职责不得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七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再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作出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前签署聘任文件或者签署即生效的聘任文件或者以其决议替代股东会决定。

第八条 总裁组织经营部门提供选聘和审计所需经营资料，保障审计所需工作条件，但不得指定评审结果或者不当干预费用和审计意见。财务总监组织财务部门提供财务资料、审计费用测算和历年服务情况，配合审计委员会开展质量评估，对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选聘相关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和监管沟通，董事会办公室承担会议组织、决议流转、公示披露和档案归集支持。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机构质量、审计发现和整改情况的独立评价资料，不置于财务部门领导之下，不代替审计委员会作出选聘决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年度审计安排及时提议启动选聘或者续聘评估，合理预留尽职调查、评审、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定、公示披露及前后任沟通时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遵守本制度关于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的要求。

第三章 选聘方式、评价与定价

第十一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者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事项特点、市场供给和审计质量要求确定具体方式，保证候选机构能够公平展示其专业能力和工作方案。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选聘方式的，公司应当公开选聘文件、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给予候选机构合理响应时间，及时公示拟选聘机构和审计费用。选聘条件不得不合理排斥潜在候选机构，不得为特定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公示和选聘文件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

第十三条 选聘文件应当明确审计服务范围、期间、质量要求、项目团队及工时投入、独立性、信息安全、沟通和报告要求、评价方法、报价口径、合同主要条款及轮换要求。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候选机构的资质、执业记录、质量管理、处罚和立案情况、类似项目经验及资源投入开展必要核查，可以要求现场陈述或者进行补充尽调。

第十四条 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各要素应当设置可验证的评价依据，避免仅依据机构规模、品牌、历史合作关系或者最低报价作出选择。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的评价权重不得低于全部评价要素权重的40%，审计费用报价的评价权重不得高于15%。评分标准和子项设置不得通过拆分、合并或者附加调整分变相规避前述权重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设置审计费用最高限价。确需设置最高限价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审计委员会应当重点审查其是否足以保障必要审计工时、人员投入和审计质量，不得通过不合理限价诱导低价竞争或者缩减必要审计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审计费用大幅变动、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或者其他异常低价情形保持高度谨慎，要求候选机构书面说明报价构成、人员和工时投入、审计程序覆盖及质量保障措施，必要时要求澄清或者调整。不得将明显不足以支持审计质量的低价作为中选的决定性因素。

第十八条 评审人员应当依据公开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并签署意见，与候选机构或者项目团队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委员会应当复核评分依据、异常分差、报价和关键承诺，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不得授意修改评分、补造理由或者在结果确定后无依据调整排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提出机构及费用建议前，应当综合核查评审结果、独立性、质量管理、项目团队、轮换情况、信息安全和异常风险，并形成明确书面意见。股东

会决定后，公司方可与获聘机构签署业务约定书；合同内容应当与选聘文件、应聘承诺和有权机关决定一致。

第四章 续聘、变更与人员轮换

第二十条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前，审计委员会应当完成年度履职评估，重点审查审计质量、独立性、资源投入、关键审计事项处理、沟通配合、发现问题及整改、信息安全和费用合理性。不得以历史合作或者已经完成一次选聘为由免除续聘评估和法定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变更或者拟聘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保持高度谨慎，开展专项核查并记录理由：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日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内多次变更；

（三）拟聘机构近三年多次因执业质量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被立案调查；

（四）拟聘原审计团队转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变更后项目团队未发生实质轮换；

（五）审计费用大幅变动、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六）其他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连续性或者质量的异常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审计委员会应当提前安排变更评估和选聘进度，不得因启动迟延影响年度审计、前后任沟通或者年度报告披露。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公司应当妥善组织前后任沟通，核实变更原因、上年度审计意见、未解决审计分歧及其他需要关注事项。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应当允许其陈述意见，公司应当在相关披露中说明解聘或者更换原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审计业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其

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间，以及公司上市前后的相关服务期间，不得通过变更机构、团队内部调岗或者形式轮换规避。

第二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计业务的，在公司上市后连续执行公司审计业务不得超过二年。公司应当建立上市审计服务年限台账，并与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轮换要求同时核对。

第五章 年度评估、披露、档案与信息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评估应当覆盖审计质量、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人员和工时投入、质量管理、重大判断沟通、审计意见、整改配合、轮换、信息安全和费用合理性，不得仅作无事实依据的概括评价。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一）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和审计费用；

（二）每年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审计费用较上年下降 20%以上（含本数）的，披露审计费用金额、定价原则、较上年的变化及下降原因；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披露前任机构情况、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原因、前后任沟通及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五）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事项，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选聘、应聘、评审、受聘及决策资料自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包括选聘文件、候选机构资料、尽调材料、评分及复核记录、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公示披露、业务约定书、前后任沟通、人员轮换台账、年度评估和监督报告、费用分析及信息安全资料。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审计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按照职责归档，不得擅自销毁或者篡改。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约定书应当设置信息安全单独条款，明确资料使用目的、访问权限、保密期限、涉密敏感信息管理、数据存储和传输、分包或者共享限制、个人信息保护、泄露通知、返还或者销毁及违约责任。公司提供资料时应当执行最小必要、分类授权和安全传输，优先采用脱敏、汇总或者受控查阅方式。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人员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履行保密告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发现信息泄露、越权访问或者违规对外提供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访问、保存证据并组织处置和披露评估。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选聘资料、串通报价、操纵评分、接受不当利益、泄露其他候选机构保密信息，或者以续聘、费用、非审计服务等条件不当影响审计意见。违反本制度的，公司根据职责、过错和后果依合法制度及合同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衔接执行。选聘审批、公示披露、业务约定书签署和实际开展审计工作应当分别核验，不得相互替代。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规定为准，并及时按照程序修订。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